##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全英語授課課程獎勵辦法

110年10月26日第602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促進本校教育國際化,強化學生英語力,提升國際競爭力,鼓勵教師 開授全英語授課(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簡稱 EMI)課程,特 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EMI 係指在英語非母語的教育機構 (non-English speaking institutions) 提供的學習課程,其內容的傳遞、師生互動、學習及學術支持教材、學習成果展示與評量 100%使用英語。
- 第三條 EMI 課程獎勵適用對象為每學期開授之正式課程,且修課人數排除境外生後,大學部課程應達 10 人、研究所課程應達 5 人。語言訓練、演講性質或個別指導性質、彈性學分課程、兼任教師、非本國籍教師開授之課程,不適用本獎勵。

專案教師開授 EMI 課程,若已依本校專案教師員額核給原則折抵授課時數,基於獎勵不重複,該課程不得再申請本獎勵。

第四條 每門 EMI 課程核發獎勵點數如下表,多位教師合授時應依授課鐘點比例計算個人點數;若合授教師不符獎勵資格時,該課程獎勵應扣除其授課鐘點比例之額度後核給。獎勵點數基數每點金額依行政會議通過之標準核算。

	基本點數	可外加獎勵點數		
課程性質		參加校內相關培訓	參加英國劍橋大學	獎勵點
		活動(每學期採計1	所辨 EMI 線上課程	數上限
		場)或相關教師社群	培訓並取得證書	
研究所課程	5 點	5 點	5 點	15 點
各學院大學部	25 點	10 點	10 點	45 點
專業必修課程				
其餘課程	5 點	10 點	10 點	25 點

教師參加校內相關培訓活動或社群是否符合獎勵條件之認定,由教學發展中心另行公告辦理。

教師可外加獎勵項目於取得外加資格後之當學期起,即可列計。每學期由教學發展中心提供可外加獎勵點數清單供各學院及開課單位參考。

## 第五條 請領獎勵應配合完成下列項目:

一、學生加退選結束前(暑期開課者於上課開始前)於「教職員工資訊

系統」登錄完整英文授課大綱及授課相關資訊(含課程宗旨、課程 大綱、教科書、參考書目、修課須知、評量方式等欄位)。

- 二、上傳達該課程授課時數 50%以上之教學影片,並提供所屬單位(通 識課程為通識教育中心、體育課為體育室、其他課程為授課教師所 屬學院)及校方備查。
- 三、繳交課程反思表。

上述相關資料及教學影片,應由所屬單位負責檢核及保管,並經審核滿足各項條件後,由所屬單位造冊請領獎勵金。

- 第六條 申請本獎勵之單位及教師,應配合辦理各項計畫申請、管考及執行成效 資料之填報及提供,必要時需配合教育部實地訪視活動。
-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部會核定之相關經費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支應。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全英語授課課程反思表

開課單位		課程代碼				
開課系級	□ 大學部 □ 研究所	開課學期	學年度	學期		
必/選修	□ 必修 □ 選修	學分數				
授課教師		修課人數				
課程名稱一	中文					
	英文					
申請教師簽名:						

備註:本課程反思表應由教師聘任所屬學院/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負責檢核及保管備查。